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02破申46号

申请人：杨庆于，男，1963年12月12日生，穿青人族，居民身份证号码:5224xxxxxxxxx2813，住贵州省纳雍县水东乡老包村茶园组。

被申请人：常州市鑫策搭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579508064R，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委大圩村608号。

法定代表人：郑立荣。

2024年6月20日，经杨庆于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市鑫策搭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策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鑫策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鑫策公司，鑫策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鑫策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立荣。公司现有股东为：郑立荣（持股比例90.9091%）、郑立永（持股比例9.0909%）。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委大圩村608号。经

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脚手架作业搭建，防电架搭建，钢管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杨庆于对鑫策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本院作出的（2023）苏0402民初271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常州市鑫策搭建有限公司向杨庆于支付拖欠工资96000元。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鑫策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杨庆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杨庆于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鑫策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可供清偿债务的资产。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鑫策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杨庆于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鑫策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鑫策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鑫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杨庆于对常州市鑫策搭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郎 宇 悦
书 记 员 武 杰